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風雅小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名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加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羿帆律師

　　何彥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原告提出「民事撤回起訴狀」撤回起訴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